

临西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临西县乡村振兴局编制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总体绩效目标

我们在持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巩固延伸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，积极谋划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认真做好档案整理工作。要加快推进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工作进度，按照档案整理重点内容和时间节点，全面做好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档案整理工作任务。

2、持续加强防贫防返贫工作。加大帮扶力度，扩大监测范围。确保及时救助到位，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情况的发生。定期筛查返贫致贫风险，真正把工作做实做细，加大排查力度，及时化解风险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3、积极谋划乡村振兴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之后，积极谋划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打造脱贫之后乡村振兴的新引擎，让群众就地就近就业，把不同类型的贫困户吸附在产业链上，让农民有持续稳定的收入。

4、继续延续“四不摘”政策。长期坚持“四不摘”政策，全面落实摘帽不摘责任、不摘政策、不摘帮扶、不摘监管，才能实现有效帮扶，切实防止致贫返贫。

5、持续搞好培训工作。“一技在手，方能一生忧”，对于有劳动能力和半劳动能力的“双非户”群众继续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提高他们创收致富的能力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分项绩效目标

职责分项绩效目标

1、为全县贫困户实施资产收益项目，提高贫困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脱贫目标

2、提高贫困村街道硬化、亮化、小型水利设施工作，确保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。

3、完成脱贫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及单位各项工作。

4、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，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工作保障措施

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

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，确保财政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。加大乡村干部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力度。围绕脱贫政策、建档立卡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内容，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，对乡（镇）党委书记、乡（镇）长、驻村第一书记、村党支部书记等乡村干部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研究扶贫、推进扶贫、落实扶贫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全面完善和提高产业扶贫的作用。做到覆盖要全面，成效要显著。实施产业项目，涵盖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及资产收益；实施电商项目；实施贴息。小额贷款、培训、雨露计划，风险补偿金等项目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完善提高金融扶贫的杠杆作用。建立防贫防返贫机制，做好防贫防返贫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扶贫领域作风建设。严格落实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》，严格实行扶贫个人资金、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“四联签”确认制度，严格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开公示制度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、规范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561000 1T		项目名称	乡村振兴工作经费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40.00	其中：财政 资金	40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经费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15.00		25.00	40.00	40.00	
绩效目标	1.顺利完成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目标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 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工 作数量	完成年度各项工 作任务数量	≥2项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	质量指标	工作合 格率	工作合格的数量 占工作总量的比 率	≥90%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	时效指标	工作及 时率	工作完成及时数 量占工作总量的 比率	≥85%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	成本指标	工作经 费标准	乡村振兴各项工 作经费资金成本	≤40万 元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增收率	项目增收金额占 项目投入金额的 比率	≥6%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	社会效益 指标	优质工 作服务	为社会提供优质 工作比率	≥90%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可持续 性服务	各项工作可持续 性服务比率	≥90%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贫困户 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 满意的群众占被 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5%	冀财农[2021]26号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

2.运转保障经费（劳务费）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551000 15		项目名称	运转保障经费（劳务费）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8.00	其中：财政 资金	8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障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.00		4.00	6.00	8.00	
绩效目标	1.用于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伍，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率	工作完成的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	质量指标	工作合格率	工作合格的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及时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成本	2022 年度人均工资成本	4 万元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人员全年收入	派遣工作人员全年工资收入数	8 万元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是否为单位提供可持续性服务	是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单位满意度	单位同事对劳	≥95 百分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满意度指标		劳务派遣人员的满意度	比	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
3.防贫防返贫保险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58100016		项目名称	防贫防返贫保险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130.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0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资助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防贫监测人口购买防贫防返贫保险					
资金支出计划(%)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70.00	130.00	130.00	
绩效目标	1.针对临西县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防贫监测人口，建立防贫保险，有效防止脱贫户返贫、边缘户致贫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防贫保险人数	资助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防贫监测人口参加防贫保险人数	≥25820人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应保尽保率	应保尽保率占需参保人口比例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成本指标	人均参保标准	防贫监测户人均参保标准	≥50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防贫保险时限	监测户防贫保险时限	1年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监测户赔付率	防贫监测户赔付率占需赔付户比例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	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户比率	受益户户数占全县总人口比率	≥1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救助	是否对脱贫户、监测户持续救助	持续救助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户满意度	防贫保险救助人员满意度占总救助人员比率	≥95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4.冀财农〔2020〕133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-扶贫发展支出方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1G5U3EAUFCL 1EU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〔2020〕133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-扶贫发展支出方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17.33	其中：财政 资金	17.33	其他资金	
	"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，投入资金17.33万元"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17.33	17.33	17.33	
绩效目标	1."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 2.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， 3.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里数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5公里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	≤10月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	≥95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5.冀财农〔2020〕153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上年结转）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6321000 1D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〔2020〕153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上年结转）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763.25	其中：财政 资金	763.25	其他资金	
	用于实施种植、养殖、资产收益等产业项目，大力发展产业，提高农民收入，实现稳定增收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563.00	710.00	763.25	
绩效目标	1.目标内容1为全县脱贫户、监测户实施产业项目，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数量	≥1500户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成本指标	项目补助标准	受益户每户项目补助标准	≤1.2万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年收益率	产业项目年收益金额占投资金额比率	≥5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户比率	受益脱贫户数占脱贫户总户数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脱贫户、监测户是否达到长期稳定增收	长期稳定增收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群众占被调查的群众比率	≥95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6.冀财农〔2021〕12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601000 10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〔2021〕12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巩固提升任务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2228.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2228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实施种植、养殖、资产收益等产业项目，大力发展产业，提高农民收入，实现稳定增收。				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1200.00	2100.00	2228.00	
绩效目标	1.为全县脱贫户、监测户实施产业项目，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数量	≥1500户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成本指标	项目补助标准	受益户每户项目补助标准	≤1.2万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年收益率	产业项目年收益金额占投资金额比率	≥5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	农〔2021〕26号)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户比率	受益脱贫户数占脱贫户总户数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脱贫户、监测户是否长期稳定增收	长期稳定增收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5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7.冀财农〔2021〕14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611000 1M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〔2021〕14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2068.00	其中：财政 资金	2068.00	其他资金	
	为农村实施道路硬化、村内基本照明、兴修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村生活水平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发展乡村振兴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1200.00	1900.00	2068.00	
绩效目标	1.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提高脱贫户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里数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8公里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	2068万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比率		农〔2021〕26号)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冀财农〔2021〕26号)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使用年限	达到使用年限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冀财农〔2021〕26号)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5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冀财农〔2021〕26号)

8.冀财农〔2021〕14号 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1B2A95GY0UG MYC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〔2021〕14号 下达 2021 年省级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325.11	其中：财政 资金	325.11	其他资金	
	"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，投入资金 325.11244 万元 "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		295.11	295.11	325.11	
绩效目标	1.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 2.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.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里数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5 公里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	≤10 月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社会效益指	基础设施提	行政村基础设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标	升率	施提升数量占 全村基础设施 批复比率		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 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 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	≥95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 农〔2021〕26号）

9.冀财农〔2021〕39号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基础设施）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1H509BTZBWU NZC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〔2021〕39号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基础设施）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39.71	其中：财政 资金	39.71	其他资金	
	"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，投入资金 39.712944 万元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		23.71	23.71	39.71	
绩效目标	1.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 2.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 3.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，投入资金 39.712944 万元，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里数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3 公里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	≤10 月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	行政村基础设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标	升率	施提升数量占 全村基础设施 批复比率		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 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 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	≥95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 农〔2021〕26号）

10.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571000 1G		项目名称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1103.00	其中：财政 资金	1103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农村实施道路硬化、村内基本照明、兴修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，提高农村生活环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600.00	1000.00	1103.00	
绩效目标	1.改善村内路灯、基础设施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里数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5公里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	≤10月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项目每公里补助标准	≥20万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达到使用年限	达到使用年限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	≥95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11.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费用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2P0005591000 1U		项目名称	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费用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50.00	其中：财政 资金	50.00	其他资金	
	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预算、可研等各项费用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25.00	50.00	50.00	
绩效目标	1.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数量	完成项目前期预算、设计勘测、评审、招投标等工作的数量	≥2个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合格率	项目合格的数量占项目总量的比率	≥90%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管理（项目实地检查）按期完成	项目管理在计划时间内（项目实地检查）按期完成	≤5个月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成本指标	前期费用资金成本	项目前期费用资金成本	≤50万元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收率	脱贫户增收金额占项目投入金额的比率	≥6%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新建率	脱贫村基础设施新建率占扶贫新建基础设施总量比例	≥90%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服务时限	是否达到项目持续服务时限	持续服务时限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的脱贫户占被调查脱贫户人数的比率	≥90%	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12.邢财农〔2021〕3号 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绩效目标表

317001 临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535219G1PMNG3IA 6SR		项目名称	邢财农〔2021〕3号 下达 2021 年市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		
	预算数	114.53	其中：财政 资金	114.53	其他资金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"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，总投资 114.527469 万元。 "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		100.53	100.53	114.53	
绩效目标	1.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 2.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 3.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里数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8 公里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	≤10 月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	
	社会效益指	基础设施提	行政村基础设施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标	升率	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	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	≥95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